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551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清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37號），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92號案件受理，嗣被告於本院112年6月13日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自白坦認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經被告、檢察官同意後，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 一、謝清波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扣案之老虎鉗壹只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37號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另補充記載如下：

(一)被告謝清波於本院112年6月13日準備程序自白坦認供述：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一、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已經認罪。二、聲請改依簡易判決處刑，請從輕量刑，給我自新的機會。三、扣案老虎鉗是我使用的犯罪工具』、『老虎鉗是我用來剪本案電線的老虎鉗』、『我自己住，經濟狀況貧困，我國中畢業』、『本案是因為我身上沒有錢，剪電線可以拿去賣錢，拿去吃飯』、『請從輕量刑，給我自新的機會』等語明確，並有本院112年6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扣案老虎鉗1支

01 【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2號卷第25頁之本院112年度保字
02 第256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第47至52頁】在卷可稽。

03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
04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05 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06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07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08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
09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0 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11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12 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
13 。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即
14 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得
15 」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時即
16 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
17 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
18 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
19 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
20 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
21 查，被告謝清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
22 字第4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執行
23 完畢出監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24 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
25 徒刑以上之本罪，是為累犯，且本院參酌上開解釋意旨，並
26 審酌上開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起因、動機、類型及侵害法
27 益，與本案之竊盜犯罪時間距離、間隔之種類均不相同或不
28 類似，爰揆諸上開解釋意旨，本院認本件並沒有加重法定本
29 刑必要，爰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併此敘明。

30 二、爰審酌被告謝清波之竊盜起因係經濟狀況貧困，身上沒有
31 錢，剪電線可以拿去賣錢，拿去吃飯之動機，恣意犯攜帶兇

01 器竊盜他人財物，究其犯罪之目的、動機，當不外為一己之
02 私，雖尚未竊得財物，所為應予非難，足見其不知尊重他人
03 財產權，法治觀念明顯薄弱，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具有悔
04 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5 職業無、經濟狀況貧困，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累犯
06 並不加重其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啟被告日後不要再竊取他人財物，勿
08 心存僥倖，否則，竊盜種如是因、得上開如是果，硬擠進獄
09 牢世界，最後搞的遍體鱗傷的還是自己，何必自己害自己
10 呢？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亦應為別人多想想之同理心，永
11 無惡曜加臨，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交
12 損友，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
13 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且自己要檢討反省自己，為
14 什麼自己會淪落至此，有無自己可以改進向上之不良宿習應
15 捨棄，好好改過從善，才是日後不再犯案之根本原因，且被
16 告身上若沒錢且生活真正困苦者，宜先向政府機關之社會局
17 （處）、福利科等單位求助或親朋好友請求接濟，亦可向當
18 地里長、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善心人士、宮廟慈善團體善心
19 人士、各區關懷協會、各鄰居亦有些善心人士會幫助，或許
20 亦可用乞食請求接濟，絕非以上開行竊犯行，滿足自己需
21 求，此乃自私自利而造成社會亂源之因，並損人不利己，勿
22 心存僥倖，因此，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之當下抉
23 擇，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夫心起於善，善
24 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亦
25 莫輕竊盜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竊癮惡
26 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且防竊慾如防逆水之
27 舟，才歇手便向下流，是自己當下一念貪慾之塞智為昏、變
28 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身心健康，更不要在生命盡
29 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晚，是自己依
30 本分而遵法度，自願改過不再竊盜，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
31 才是對自己好、大家好的人生。

01 三、扣案之老虎鉗1只，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竊盜案件所用之物，
02 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0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竊得之物，業
06 經發還予被害人，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可佐，爰不
07 併予諭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2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
14 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
15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6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3 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陳怡文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537號

11 被 告 謝清波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
13 0號3樓

14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謝清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0 交易字第4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27日
21 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
22 器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月29日12時許，在基隆市○○區○
23 ○路000號深澳國小舊校區，以現場拾獲之老虎鉗，下手
24 竊取由保全人員許育元所管領之保全系統變壓器電線，惟甫
25 將電線裁剪成5段而尚未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為許育
26 元發現而未遂。嗣警據報前往上址並當場逮捕謝清波，並扣
27 得電線5段（總重200公克），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謝清波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為竊取變電箱電線，而持現場拾獲之老虎鉗將上開電線裁剪成5段等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許育元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證人許育元為保全人員，其於112年1月29日11時許，發現深澳國小舊校區保全系統斷訊，遂於同日12時許至現場勘查，發現被告在場，而保全系統變電箱內電線遭剪成5段，且與老虎鉗一同放置在地上等事實。
(三)	1、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0張	證明警方於112年1月29日12時30分許，自被告處扣得電線5段（總重200公克）、老虎鉗1只等事實。

02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以行為人攜
03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
04 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
05 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
06 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
07 範疇（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謝清
08 波於偵訊時自承：我到本案案發現場後，看到有變電箱，就
09 使用現場找到的老虎鉗把電線拔下來等語，並有扣案老虎鉗
10 1只存卷可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
11 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其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12 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

01 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2 意再犯本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
03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另被
04 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然因尚未將財物置於自己實力
05 支配之下即遭查獲，未發生犯罪之結果而未遂，請依刑法第
06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又扣案之老虎
07 鉗1只，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8 宣告沒收，至扣案之電線5段，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
09 實際發還被害人許育元，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7 日

18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